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限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破损,不涉及要5%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把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铁高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收到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股权")发来的《关于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需转止的告知函》,称其于2023年7月4日特有的公司4.61,000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26614%)以大京交易方式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古泉")。本次转上完成后,中原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77,558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094%),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为151,278,558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04%),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为151,278,558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04%)。

公司名称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6号智慧岛大厦5层B-5-022-1房间
法定代表人	朱林
注册资本	20000077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5ELJ7Q
企业类型	利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营销程	2015-12-01至2045-11-30

2023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中原股权拟将持有的公司 特放化一致[15]人之间内部校正印建尔比区人。《公古编号:加2023—030 / 干房成校(编书评书印发公司 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河南古景不超过4,400万股(含本教 52023年6月16日已转让的1,030万股 / 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98%(含本教)。 2023年7月4日,中原股权将特有的公司4,501,000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260614%)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河南古泉。 3本次权益空前前日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名称	化分类	0	变化后	
4510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578,558	5.20260618%	111,077,558	4.99999904%
可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00,000	0.46363992%	14,801,000	0.66624606%
E实资本嘉臻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700,000	0.57167252%	12,700,000	0.57167252%
8次资本嘉璟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700,000	0.57167252%	12,700,000	0.57167252%
合计	151,278,558	6.80959014%	151,278,558	6.80959014%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然似于2007 1本次权益变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得 的名十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持股构成发生变化,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特股比例,持股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享效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享效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无效比性实权法变动必要,是自核感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还经验上世上发

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中原股权出具的《关于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告知函》; 2.股权变动证明。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代码:6005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6号智慧岛大厦5层B-5-022-1房间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中炎。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推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铁高 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业"或"上市公司"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清层。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 或减少其产中铁工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裁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 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题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诸本报告书不存在虚骸汇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原股权	#19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古泉	排	河南中原古泉私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铁工业、上市公司	51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28.SH)
遊博7号	511	嘉实资本嘉靖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遊標8号	拼	嘉实资本邀録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证监会	3H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3H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397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Ħì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如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存在	E个别数技	居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
		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力)河南中原古泉私墓基金管理有限/ .基本情况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铁工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中原股权为河南古泉的唯一股东,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喜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臻7号,嘉臻

8号与中原股权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原股权与嘉臻7号、嘉臻8号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资产规划需要,中原股权将其持有的中铁工业14,801,000股股份(持股比例0.67%)通过证券市 场大宗交易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河南古泉,中原股权持股比例由5.66624510%降至4.99999904%。河南 古泉系中原股权全资子公司,双方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一、中KK社面交列/同12下月79间总数路交对人能参考团/JARE/中国及17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后接挑继续在一变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中铁工业已于 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中原股权将其持有的中铁工业14,801,000股股份(持股比例0.67%)通过证 市场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一致行动人河南古泉,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对中铁工业的持册 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市场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中铁工业股份转让至一致行动人、信息 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受动方式	受动方向	受动时间	(R)	受动比例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1639	2023年6月16日	-10,300,000	-0.46363992%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大宗交易	2639	2023年7月4日	-4,501,000	-0.20260614%
河南中原古泉私 <u>募基</u> 金管 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增持	2023年6月16日	+10,300,000	+0.46363992%
河南中原古泉私 <u>券基</u> 金管 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增持	2023年7月4日	+4,501,000	+0.20260614%
合计				0	0
		= -	自由 地震 ツ冬 ん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原股权持有中铁工业111,077,55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中铁工业总股本的 4.9999990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中铁工业股份情况如下

4170-	ET 03 40 HB	本次权益变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	125,878,558	5.67%	111,077,558	4.99999904%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878,558	5.67%	111,077,558	4.999999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
河南中原古泉私 <i>藝</i>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	0	0	14,801,000	0.6662460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4,801,000	0.66624606%		
	合计持股	12,700,000	0.57%	12,700,000	0.57%		
8实资本嘉璟7号 8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00,000	0.57%	12,700,000	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
	合计持股	12,700,000	0.57%	12,700,000	0.57%		
嘉安资本嘉帰8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00,000	0.57%	12,700,000	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
合计		151,278,558	6.81%	151,278,558	6.8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受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大宗交易減持	-10,300,000	0.46363992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大宗交易减持	-4,501,000	0.20260614
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大宗交易增持	+10,300,000	0.46363992
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大宗交易增持	+4,501,000	0.202606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 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7月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以备查阅: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 由话:010-530255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7月5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5-7-19-01			
上市公司名称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
股票简称	中铁工业	股票代码	6006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6号智慧岛大 厦6层B-5-022-1房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減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村■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 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哲■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 国有股行改划转或变更□间接 继承 □ 贈与 □ 其他 □ (请注	转让 口 方式转让 口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部 明)	所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S. 特股数量:直接持有125,878,6 特股比例:直接持有5.66624516	() 1885度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期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 例	股界种类:境内人民市普通股(A馬 受动数量:減少14,801,000股 受动比例:減少0.66624606%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 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7月4 方式:大宗交易	4EI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 个 月内继续增持	是□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 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7月5日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前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三、相关日期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 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元 (含

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683,06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 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若以公司总股本245,533,776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683, 06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244.850.716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44

850.716×0.13)÷245.533.776≈0.1296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296)÷(1+0)=(前收盘价格-0.1296)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所有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

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

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

(3)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 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 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 接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分 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 各机关由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

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

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人 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

业的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和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 昭10%的稳率统一代和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会红利为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 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

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 8: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 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元。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6-83966128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 木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室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5日上午9:15-9:25、9:30-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 023年7月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占: 汀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

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邻承替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42人,代表股份226,538,616股,占公司有表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0.161.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36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76,377,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76,377,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76,377,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9%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同意75.38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984%;反对994.1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150 161.470股。

同意75.38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984%;反对994.100股,占出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208,853,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1933%;反对17,678,90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8039%;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91,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448%;反对17,678,90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1468%;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4%。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白曦、印佳雯 (三)结论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全进议。

(二)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3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1元

●相关日期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81,901,2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1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4,967,092.22元。 相关日期

2. 自行发放对象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 可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 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务 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 限在1个目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新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稳率计征个 人所得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

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1年)的,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0.151元人民而发放现金红利。自然

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 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 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

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

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非 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9元。

现金红利0.13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投资 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51元人民币。

有关咨询办法

特此公告。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申话:010-6195 8799 电子邮箱:Investor-service@bluestar-adisseo.com

>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浙江中欣氣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袁少岚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施正军先生、袁其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 內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及部分董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袁少岚女 ·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 分不超过500,50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2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施正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 与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6 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1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袁其亮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6,998股,即不超过公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袁少岚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施正军先生、袁其亮先生出具的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4日,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成,袁少岚女 合计减持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610%;施正军先生合计减持3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的0.1070%;袁其亮先生合计减持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03%。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

一、加又为、仰以	子 同化				
1、股东减持	股份情况				
股东	被持方式	减势时间	減特均价 (元/股)	減炒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袁少岚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23日	21.4572	200,000	0.0610%
合计	_	_	21.4572	200,000	0.0610%
		2023年3月1日	21.8722	207,000	0.0631%
施正军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5日	21.7581	25,000	0.0076%
		2023年3月23日	21.2062	119,000	0.0363%
合计	_	_	21.6383	351,000	0.1070%
森其亮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日	22,5000	1,000	0.0003%
- Att	_		225000	1.000	0.0003%

注:占总股本比例均按总股本327.957.575股计算得出,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 兄,主要是四舍五入换算结果所致

袁少岚女士、施正军先生、袁其亮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上市后该等股 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股权激励解除限售部分股份及该等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本次減末	亨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原	形容数(形容)	占总股本比例 (%)	形数(形)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2,002,014	0.6104%	1,802,014	0.5495%
农少风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504	0.1526%	300,504	0.09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1,510	0.4678%	1,501,510	0.4578%
	合计持有股份	1,987,993	0.6062%	1,636,993	0.4991%
施正军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999	0.1515%	145,999	0.04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0,994	0.4546%	1,490,994	0.4546%
35.9636	合计持有股份	1,987,993	0.6062%	1,986,993	0.60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999	0.1515%	495,999	0.1512%
	有關售品件股份	1,490,994	0.4546%	1,490,994	0.4546%

注:以上变更前后占总股本比例均按总股本327.957.575股计算得出。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 尾数不符的情况,主要是四舍五人换算结果所致。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 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已按昭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 际减持股份数量表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袁少岚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2、施正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3、袁其亮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结果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持 有本公司股份38,139,244股(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10.29%)的股东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趵朴富通")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167,237股(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3.55%)。 2023年07月05日,公司收到趵朴富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07月

05日, 趵朴富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的朴富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时,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

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趵朴富通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趵朴富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一)股东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公司于2023年07月0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趵朴富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趵朴 富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 过13,144,4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55%)。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股东的名称: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总数量为38,139,244股、比例为10.29%,其中32,

410,245股为通过协议转让取得,比例为8.74%,5,728,999股为通过竞价交易取得,比例为1.5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发展需要。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协议转让、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3、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

将不超过13,144,4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拟减持的期间:自公司本次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 本次拟减持的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6、本次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趵朴富通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 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趵朴富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

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 2、《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保龄宝牛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05日